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罚〔2020〕18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安居尔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NQ2L7K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65010400590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  
银藤街99号一期A区A9-1-4

法定代表人：李显成

联系电话：189359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高新北区银藤街99号一期A区A9#1#2#3#4

2020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2020年3月29日生产的毛毛虫面包进行了专项抽检。2020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NO: GC20650010830230279的《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2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启动了核查处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毛毛虫面包，启动召回机制，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说明。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报批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9日生产了40袋“毛毛虫面包”（100g/袋/4元），冬季保质期为15日，夏季保质期为7日。加工程序是把毛毛虫型面包胚烤制成型后，在面包胚的中心处填充调制好的奶油夹心，奶油夹心是由糖粉、白奶油、奶粉按比例混合加工而成的。当日抽检用去20袋，剩余20袋于2020年3月30日送往当事人天山区大巴扎的门店销售，2020年4月2日已售罄，销售金额共计160元。

当事人自查分析“毛毛虫面包”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糖粉是现粉现用，春节和疫情期间导致长时间的储存，以致于糖粉细菌滋生，复工复产后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和库房管理不到位导致细菌滋生的糖粉用于“毛毛虫面包”中的奶油夹心部分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编号为NO: GC20650010830230279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李显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对被委托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的毛毛虫面包的销售情况和金额；

4、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和产品召回通知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此次抽检的认识；

5、当事人提供关于该批次生产的毛毛虫面包抽检不合格的产生原因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分析判断和整改结果；

6、当事人现场情况照片2张，门店照片2张，证明当时人库房内和门店内都没有该批次毛毛虫面包。

2020年6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0〕1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其销售不合格面包的收入160元认定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上报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启动召回机制、发布召回公告。另外由于疫情的影响食品生产企业的订单量减少，主要靠门店销售为主，当事人门店位置又位于旅游区内，流动人员少生意不景气，企业困难大，资金短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60元；

二、处以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帐户：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3002019529026301371）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